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(试行)

皮肤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

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皮肤科培训细则》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,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皮肤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

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皮肤科专业基地应设有皮肤病门诊、性病门诊和皮肤科病房。

1. 科室规模

- (1)总床位数 ≥ 15 张。
- (2)病房年收治病人数 ≥ 300 人次。
- (3)工作日平均门诊量 ≥ 200 人次。
- (4)急诊:负责本专业急诊。
- (5)门诊条件:总面积 $\geq 200\text{m}^2$,患者候诊和宣教区 $\geq 50\text{m}^2$,诊室 ≥ 5 间,示教室 $\geq 20\text{m}^2$,专用治疗室和化验室 ≥ 3 间。

2. 治疗疾病范围

(1)常规检查的种类及例数

检查项目	月检查例数
性病病原体及血清学检查	≥ 50
真菌镜检及培养	≥ 100
皮肤组织病理检查	≥ 30
免疫学(主要是自身抗体)检验	10~20
斑贴试验、点刺试验等变应原检测	20~30

(2) 常见疾病的种类及其例数

病 种	年诊治例数
病毒性皮肤病(寻常疣,跖疣,扁平疣,传染性软疣,单纯疱疹,带状疱疹等)	≥2000
细菌性皮肤病(脓疱病,毛囊炎,疖和疖病,丹毒,麻风,皮肤结核等)	≥1500
真菌病(头癣,体癣,股癣,手癣,足癣,甲癣,花斑糠疹,孢子丝菌病念珠菌病等)	≥2000
寄生虫、昆虫与动物引起的皮肤病(疥疮,丘疹性荨麻疹,虫咬皮炎等)	≥500
与变态反应有关的皮肤病(湿疹与皮炎,特应性皮炎,脂溢性皮炎,接触性皮炎,荨麻疹,药疹等)	≥4000
瘙痒性皮肤病(慢性单纯性苔藓,痒疹,瘙痒症,人工皮炎等)	≥1000
红斑鳞屑类皮肤病(银屑病,副银屑病,多形红斑,白色糠疹,玫瑰糠疹,扁平苔藓,线状苔藓等)	≥500
物理性皮肤病(日光性皮炎,痒,冻疮,鸡眼,胼胝,手足皲裂等)	≥500
角化与萎缩性皮肤病(鱼鳞病,掌跖角化症,毛发红糠疹,毛发苔藓,小棘苔藓,黑棘皮病,斑状萎缩,萎缩纹等)	≥500
皮肤血管疾病(变应性血管炎,过敏性紫癜,结节性红斑等)	≥200
代谢性皮肤病(环状肉芽肿,与糖尿病有关的皮肤病,皮肤淀粉样变,黄色瘤,卟啉症、痛风等)	50~100
结缔组织病(红斑狼疮,皮肌炎,局限性硬皮病,系统性硬皮病等)	50~100
大疱性皮肤病(天疱疮,大疱性类天疱疮,线状 IgA 大疱性皮肤病等)	30~50
皮肤附属器疾病(痤疮,玫瑰痤疮,多汗症,汗疱疹,斑秃,雄激素型脱发,多毛症等)	≥1000
色素障碍性皮肤病(白癜风,黄褐斑,黑变病,炎症后色素沉着,雀斑等)	≥500
皮肤良性肿瘤(色素痣,血管瘤,瘢痕疙瘩,脂溢性角化症,粟丘疹,皮样囊肿,皮脂腺痣,表皮痣,汗管瘤,毛发上皮瘤,皮肤纤维瘤,神经纤维瘤等)	≥500
皮肤癌前病变和皮肤恶性肿瘤(日光性角化症,鲍恩病,基底细胞癌,鳞状细胞癌,黑色素瘤,蕈样肉芽肿,淋巴瘤等)	≥50
性传播疾病(梅毒,淋病,衣原体性尿道炎,尖锐湿疣,生殖器疱疹,艾滋病等)	200~300

3. 医疗设备

(1) 皮肤科专业基地专用设备

设备名称	数量(台)
普通光学显微镜	≥2
组织标本自动脱水机	≥1
清洁操作台	≥1

(续 表)

设备名称	数量(台)
病理切片机	≥1
清洁恒温孵箱(37℃, 25℃)	各≥1
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	≥1
He-Ne 激光治疗仪	≥1
紫外线治疗仪	≥1
液氮冷冻治疗仪	≥1
12 导联心电图机	≥1
生命体征监护仪(无创血压, 心电, 脉氧, 呼吸等)	≥1
快速血糖自动测定仪	≥1
中心供氧接口或氧气筒	(1 个/床)
中心吸引接口或电动吸引器	(1 个/床)
常用急救设备	有

(2) 皮肤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施和设备

设施与设备名称	数 量
冰冻切片机	供免费使用≥1 台
荧光显微镜	供免费使用≥1 台
图书馆	专业书籍≥3000 册, 国内期刊齐全, 皮肤科外文期刊≥5 种
计算机与网络系统	可提供网络连接和网络计算机

4.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

具备以下符合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管理标准的相关科室: 门诊部、急诊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放射(影像)科、病理科、超声科以及皮肤科实验室。若为皮肤病专科医院的专业基地, 则第一年相关科室的培训应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进行。

放射科: 具备 CT, MRI, X 射线机等相关设备条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。

检验科: 具备血液生化, 免疫病理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。

病理科: 具备常规病理, 免疫病理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。

内科: 有开展消化、心血管、呼吸、内分泌、感染、肾脏内科、血液等专业的临床科室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。

外科: 有基本外科、骨科、泌尿科、胸心外科、整形外科等专业临床科室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皮肤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

(1)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 $\geq 1:1$ 。

(2)指导医师组成:有从事皮肤病理、真菌、性病的专业,有开展冷冻、CO₂ 激光、电解、光疗等治疗专业人员。

(3)指导医师系列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 ≥ 7 人,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临床医师 ≥ 4 名。

(4)有系统开设讲授皮肤病与性病课程的能力,有每周定期举行皮肤性病专业专题讲座、病例讨论、专业查房、读书报告等业务活动的 ability 并坚持执行,并应定期检查,确保落实。

2. 指导医师条件

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,从事本专业临床医疗、科研和教学工作 ≥ 10 年,在相关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。近 5 年来在相关专业核心杂志上发表本专业临床学术论文 ≥ 3 篇(第一作者)。

3.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

(1)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皮肤科专业主任医师和(或)教授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皮肤科临床医疗、科研与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。

(2)近 5 年来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临床学术论文 ≥ 5 篇(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),或获得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,或目前仍承担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临床科研项目,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。